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ANHUI CHENGYI LAW FIRM

地址：合肥市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大厦五楼

邮编：230022

传真：0551-65608051

电话：0551-65609015 65609615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新力金融/公司/上市公司/转让方/巢东股份	指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25日变更为现名称）
海螺水泥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巢湖海螺/交易对方/受让方	指	巢湖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新力金融名下涉及全部水泥业务的资产、权益和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及新力金融与巢湖海螺约定的其他资产、权益和负债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	指	新力金融将标的资产出售给海螺水泥全资子公司巢湖海螺
交割日	指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审查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后的第七个工作日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	指	新力金融将标的资产实际交付至巢湖海螺，标的资产中部分过户需要向政府机关办理法定的批准、核准、登记、备案等手续的资产（如股权、房屋、土地、知识产权、车辆等），其交割完成日以过户登记至巢湖海螺名下之日为准；对于标的资产中不需要办理过户手续的资产，以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为交割完成日
《资产转让协议》	指	《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巢湖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本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6]第222号

致：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新力金融的委托，指派鲍金桥、夏旭东律师担任新力金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其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次交易双方保证已经向本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次交易双方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本次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4、本律师同意新力金融全部或部分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自行或按上交所

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力金融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审核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力金融本次交易之目的专项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新力金融拟将全部水泥业务相关的资产、权益与负债出售给海螺水泥的全资子公司巢湖海螺，巢湖海螺以现金支付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类金融服务业。

标的资产范围为转让方拥有的水泥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权益及负债，及双方约定的其他资产，不包括转让方此前资产重组所收购的类金融资产以及由此而形成的有关资产和债务，标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水泥业务相关的机械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知识产权等资产，以及与水泥业务相关的债权、债务等。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程序

（一）新力金融的决策审批情况

（1）2015年9月19日，新力金融职工代表大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及员工安置方案。

（2）2015年10月23日，新力金融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草案等相关议案。同日，新力金融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报告书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5 年 11 月 23 日, 新力金融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新力金融重大资产出售既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

(二) 交易对方的决策审批情况

(1) 2015 年 9 月 30 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皖国资产权函[2015]782 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方案的批复》, 原则同意海螺水泥的全资子公司收购新力金融全部水泥相关业务资产、负债及权益。

(2) 2015 年 10 月 23 日, 海螺水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巢湖海螺以现金方式收购新力金融全部水泥资产和负债的有关事项, 并同意巢湖海螺与新力金融签订有关《资产转让协议》。

(3) 2016 年 2 月 5 日, 海螺水泥获得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审查函[2016]第 8 号), 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 可以实施集中。

综上, 本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程序,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情况

(一) 交割前提条件的满足情况

《资产转让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交割约定了若干前提条件, 包括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出售既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监管条件和股东批准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该等前提条件均已得到满足。

(二)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2015 年 10 月 23 日, 新力金融与巢湖海螺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 约

定本次标的资产转让最终交易价格为 111,386.68 万元。

2、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巢湖海螺向新力金融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 40%，即为人民币 44,554.672 万元。该期款项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支付完毕。

3、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获得国家反垄断执法部门审查通过，双方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标的资产交割，且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及按《资产转让协议》第 3.3 条款确定债务清单和金额后，巢湖海螺向公司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 40%，即为人民币 44,554.672 万元。该期款项已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支付完毕。

4、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 15%，即为人民币 16,708.002 万元：

（1）新力金融协助巢湖海螺将标的资产涉及的现有产品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公司生产运营所需的各项权证变更至巢湖海螺名下。

（2）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书面确认函。

（3）新力金融协助巢湖海螺与生产运营所涉及合同对方重新签订协议，确保巢湖海螺生产运营稳定。

（4）双方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标的资产相关人员劳动关系的变更，重新签订劳动用工合同。

上述工作已经完成，该期款项已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支付完毕。

5、在符合下列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巢湖海螺向新力金融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 5%，即为 5,569.334 万元：

新力金融协助巢湖海螺将需要办理过户手续的土地、矿产资源、房产、商标等资产过户至巢湖海螺名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产中尚有商标使用许可证、矿山采矿许可证、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东关厂不动产权证等未完成过户手续，但巢湖海螺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含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变更申请，并已经取得受理通知书。

综上，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双方已按照协议之约定，基本完成了标的资产的过户，标的资产的对价业已支付 95%，标的资产的主要风险已经转移至巢湖海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等事宜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后续部分商标使用许可证、矿山采矿许可证、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东关厂不动产权证的过户以及剩余交易对价的支付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新力金融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双方已按照协议之约定，基本完成了标的资产的过户，标的资产的对价业已支付 95%，标的资产的主要风险及权属已经转移至巢湖海螺； 交易双方尚需继续完成商标使用许可证、矿山采矿许可证、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东关厂不动产权证等的变更登记手续及剩余 5%交易对价的支付，上述事项在后续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6]第 222 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夏旭东

2016 年 11 月 24 日